

债券代码：124234 / 124500

债券简称：PR 鹏铁 01 / 13 鹏铁 0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5
一、	公司信息	5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5
五、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6
第二节	企业债券事项	8
一、	报告期内企业债券情况	8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9
三、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四、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1
五、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3
六、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5
一、	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二、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6
三、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7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3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3
二、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6
三、	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9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39
五、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39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0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40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0
三、	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40
四、	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40
五、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六节	财务报告	42
一、	公司审计报告	42
二、	公司财务报表	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圳地铁/集团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企业债券	指	深圳地铁发行的 2013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 50 亿元，第二期发行 30 亿元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深圳地铁
外文名称	Shenzhen Metro Group Co., Ltd.
外文简称	Shenzhen Metro
法定代表人	林茂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02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mc.net
公司电子邮箱	szdt@shenzhenm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谢建光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9 层
电话	0755-23992890
传真	0755-23998488
电子信箱	xjgl@shenzhenm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独资控股。

深圳地铁于 199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240 亿元，深圳市国资委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地铁营业范围：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决策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融资、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配置土地及物业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20033 号），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24,039,653.40 万元，总负债 9,012,048.87 万元，净资产 15,027,604.5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18,035.19 万元，净利润 53,418.6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华民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	潘科、舒晗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共计两期，分别为：

1、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PR 鹏铁 01”，证券代码：124234）；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2013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鹏铁 02”，证券代码：124500）；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

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两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中，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9-201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企业债券事项

一、报告期内企业债券情况

(一) 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3 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鹏铁 01
- 3、债券代码：124234
- 4、债券发行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 5、债券到期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 6、债券余额：45 亿元
- 7、票面利率：5.4%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正常兑付本息

(二) 2013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3 年第二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3 鹏铁 02
- 3、债券代码：124500
- 4、债券发行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
- 5、债券到期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 6、债券余额：30 亿元
- 7、票面利率：6.75%
-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正常兑付利息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财金[2013]201 号”文件核准，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 50 亿、201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了规模 30 亿元的“2013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深圳地铁 1、2、5 号线工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PR 鹏铁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发改委批文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深圳市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	发改投资[2006]99 号	110.69	7
	环审[2005]572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5]275 号		
深圳市地铁 2 号线东延段工程	发改基础[2009]2227 号	119.1	20
	环审[2008]77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9]244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初期工程	发改投资[2007]1698 号	64.85	3
	环审[2005]571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7]91 号		
深圳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发改投资[2008]2312 号	198.73	20
	环审[2008]82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8]204 号		
合计			50

表 2：13 鹏铁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发改委批文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深圳市地铁一号线续建工程	发改投资[2006]99 号	110.69	6
	环审[2005]572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5]275 号		
深圳市地铁 2 号线东延段工程	发改基础[2009]2227 号	119.1	13
	环审[2008]77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9]244 号		
深圳市轨道交通 5 号线	发改投资[2008]2312 号	198.73	11
	环审[2008]82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8]204 号		
合计			3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R 鹏铁 01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汇入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3 鹏铁 02 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汇入在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深圳地铁 1、2、5 号线工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深圳地铁 1、2、5 号线工程	否	800,000.00	800,000.00	0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0

三、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5】165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主要关注点如下：

1、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继续增长，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进行地铁建设，随着地铁三期工程建设的不断推进，负债规模将继续增长；

2、轨道综合体开发收益受土地开发和房地产市场限制政策影响，实现周期较长，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未到期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情况如

下:

债券名称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评级结论	是否存在差异
11 深地铁 MTN1	大公国际	2015-06-09	AAA	否
12 深地铁 MTN1	大公国际	2015-06-09	AAA	否
13 深地铁 MTN001	大公国际	2015-06-09	AAA	否

四、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利息支付执行情况

PR 鹏铁 01 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 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3 鹏铁 02 债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

2、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2013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公司为本期债券确定了以下六项偿债保障措施: 经营保障、财务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上述六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如下:

(1) 经营保障

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 传统业务发展同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216.38 万元和 518,035.19 万元, 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744.67 万元和 499,014.45 万元, 分别实现净利润 44,628.49 万元和 53,418.6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35.46 万元和 51,997.40 万元, 公司地铁运营及租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且开拓了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展势头良好, 为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提供基本的保证。

(2) 财务保障

1) 稳定的财务结构

公司 2014-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 和 37.49%, 流动比率分别为 2.28 和 3.94, 由于深圳市政府对公司地铁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有所上升, 公

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有所提高，保持较低风险、较稳定的财务结构，仍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2) 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

2014-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596.00 万元 1,144,751.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足。发行人经营活动体现出较好的现金生成能力，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较多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或者偿还债务。

3) 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2015 年度公司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 1112.8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3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25.54 亿元。

(3)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深圳地铁 1、2、5 号线工程。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深圳地铁 1、2、5 号线工程	否	800,000.00	800,000.00	0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2015 年度未发生启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

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未届偿付期。

3、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开立了本期专项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受托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2700052510663

报告期内，专项偿债账户的提取情况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本息兑付日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内，公司未有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一) 存续期督导

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历年 6 月 30 日

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报与《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广发证券预计在评级报告出具后、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三) 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24,039,653.40	18,222,693.95	3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6,004.70	8,204,645.27	80.58%
营业收入	518,035.19	330,216.38	5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97.40	43,635.46	19.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8,302.17	59,958.00	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51.09	284,596.00	30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109.25	-2,933,765.78	3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981.17	2,827,078.85	24.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11.65	559,068.20	146.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3.94	2.28	72.80%
速动比率	1.80	0.64	183.35%
资产负债率 (%)	37.49%	53.87%	-30.40%
利息保障倍数	0.64	4.61	-86.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70	4.94	-85.9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注：

①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②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④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同比增 减 (%)	变动原因说明
总资产	31.92%	主要系公司收到 624.74 亿元的新增财政拨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8%	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拨款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营业收入	56.88%	主要系 2015 年新增房地产开发收入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0.50%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4%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增长, 同时物业开发合作项目之合作单位中标后支付的项目权益款约 61 亿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购置了理财产品年末余额净增加 129 亿元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27%	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拨款, 货币资金充足所致
主要财务指标	同比增 减 (%)	变动原因说明
流动比率	72.80%	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拨款, 并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速动比率	183.35%	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拨款, 并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资产负债率 (%)	-30.40%	主要系公司收到财政拨款, 并偿还较多借款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86.13%	主要系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5.91%	主要系公司利息增加所致

二、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105.00	5.74%	561,286.07	3.08%	145.70%	主要系收到 624.74 亿元的新增财政拨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	0.00%	-	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1,876.86	0.17%	31,717.78	0.17%	32.03%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5,838.62	0.02%	20,908.01	0.11%	-72.07%	主要系年末部分预付款因预付后周期较长，调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收利息	16.7	0.00%	21.75	0.00%	-23.22%	
应收股利	-	0.00%	-	0.0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59,914.04	0.67%	381,562.73	2.09%	-58.09%	主要系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有 43.53 亿元投资款，因持股方式未明确，尚未签订股东协议，暂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存货	4,681,927.21	19.48%	4,007,184.47	21.99%	1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358,506.08	9.81%	554,162.36	3.04%	325.60%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8,627,184.52	35.89%	5,556,843.16	30.49%	5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0.00%	-	0.0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00	0.01%	2,240.00	0.01%	0.00%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8,830.21	0.12%	8,733.44	0.05%	230.11%	主要系公司对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58 亿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6,962,590.91	28.96%	6,839,613.00	37.53%	1.80%	
在建工程	7,707,337.21	32.06%	5,455,484.73	29.94%	41.28%	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线路工程的投入 231.99 亿元所致
工程物资	-	0.00%	-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31.46	0.00%	23.84	0.00%	31.96%	
无形资产	1,175.91	0.00%	1,042.89	0.01%	12.75%	
开发支出	-	0.00%	-	0.00%	不适用	
商誉	-	0.00%	-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642.73	0.01%	1,321.64	0.01%	2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59	0.00%	236.59	0.00%	-1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411.86	2.95%	357,154.65	1.96%	98.35%	增长主要系年末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27.21亿元、长期资产款7.92亿元及43.53亿元其他应收款转入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2,468.88	64.11%	12,665,850.79	69.51%	21.69%	
资产总计	24,039,653.40	100.00%	18,222,693.95	100.00%	31.92%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 以上项目的说明

(二) 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0.00%	220,000.00	2.24%	-100.00%	主要系公司清偿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	0.00%	-	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370,432.27	15.21%	707,879.23	7.21%	93.60%	主要系公司的三期地铁项目进展顺利，按建设进度及合同条款，确定相应的应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663,150.68	7.36%	239,128.93	2.44%	177.32%	主要系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销售楼盘收到预售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836.92	0.33%	21,655.17	0.22%	37.78%	主要系公司人员扩招及正常工资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6,739.94	0.07%	2,673.27	0.03%	152.12%	主要系公司盈利增长较快，导致应交所得税增长 2,593.90 万元所致
应付利息	60,047.75	0.67%	92,116.12	0.94%	-34.81%	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券到期，导致应付短期融资债券利息减少 3.24 亿元所致
应付股利	-	0.00%	-	0.0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60,326.22	0.67%	34,587.92	0.35%	74.41%	主要系公司新增应付红树湾项目启动资金款 1.72 亿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1,120,000.00	11.41%	-100.00%	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190,533.77	24.31%	2,438,040.64	24.84%	-10.15%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442,238.04	16.00%	3,590,557.91	36.58%	-59.83%	主要系公司清偿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795,660.84	19.93%	1,793,971.70	18.28%	0.09%	
长期应付款	172,459.67	1.91%	203,628.62	2.07%	-15.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0.00%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825,957.54	31.36%	1,739,713.11	17.73%	62.44%	主要系应付地铁 6 号线、7 号线、9 号线、11 号线前期工程及车公庙综合枢纽的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531.18	0.01%	451.23	0.00%	1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667.84	6.49%	48,318.42	0.49%	1,110.03%	主要系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中标权益款 45.30 亿元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1,515.10	75.69%	7,376,640.99	75.16%	-7.53%	
负债合计	9,012,048.87	100.00%	9,814,681.63	100.00%	-8.18%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 以上项目的说明

(三) 逾期未偿还债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受限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资产合计 2,465.1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其中货币资金为 2,293.36 万元、固定资产为 171.75 万元。受限资产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内容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208.93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期末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 22,089,349.27 元,其中将 1,078,228.80 元质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该行为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提供保函服务,并与其签署了(2014)圳中银福质字第 0019 号质押合同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	84.41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房产	17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将市政设计大厦办公楼九楼房产证押在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该行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提供保函服务,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手续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计	2,465.10	

五、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规模(亿元)	期限(年)	偿付情况
1	11深地铁MTN1	2011-11-22	40	5	历次本息按时偿付
2	12深地铁MTN1	2012-3-26	30	5	历次本息按时偿付
3	13深地铁MTN001	2013-11-8	30	5	历次本息按时偿付

六、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
	2015 年	2014 年	
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	243,250.00	65,365.10	272.14%
合计	243,250.00	65,365.10	272.14%

七、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 1112.8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87.3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25.54 亿元。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499,014.45	96.33%	322,744.67	97.74%	54.62%
地铁运营、租赁服务	245,295.20	47.35%	229,559.11	69.52%	6.85%
资源开发	48,667.93	9.39%	40,993.04	12.41%	18.72%
物业管理	23,460.26	4.53%	17,899.27	5.42%	31.07%
市政设计等	33,798.39	6.52%	34,047.83	10.31%	-0.73%
房地产开发	139,645.25	26.96%	-	0.00%	不适用
其他	8,147.42	1.57%	245.43	0.07%	3,219.65%
其他业务小计	19,020.75	3.67%	7,471.71	2.26%	154.57%
水电	5,804.42	1.12%	4,986.40	1.51%	16.41%
其他	4,613.83	0.89%	2,485.32	0.75%	85.64%
代建管理费收入	8,602.50	1.66%	-	0.00%	不适用
合计	518,035.19	100.00%	330,216.38	100.00%	56.88%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地铁运营及租赁服务、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市政设计以及房地产开发五大板块。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035.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1,997.40 万元。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水电收入、代建管理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74% 和 96.33%，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035.19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87,818.8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新增房地产开发收入 139,645.25 万元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地铁运营及租赁服务收入、资源开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市政设计收入以及房地产开发收入、其他收入等，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9,01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6.3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电收入、代建管理费收入、其他收入等等，公司本年度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9,02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67%。其中，物业管理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发展较快、房地产开发于 2015 年结转收入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391,350.20	96.95%	246,391.52	97.65%	58.83%
地铁运营、租赁服务	217,600.29	53.90%	208,293.84	82.56%	4.47%
资源开发	4,914.67	1.22%	2,970.20	1.18%	65.47%
物业管理	20,366.56	5.05%	14,967.53	5.93%	36.07%
市政设计等	18,384.42	4.55%	19,963.45	7.91%	-7.91%
房地产开发	128,147.83	31.75%	-	0.00%	不适用
其他	1,936.42	0.48%	196.51	0.08%	885.42%
其他业务小计	12,328.19	3.05%	5,917.62	2.35%	108.33%
水电	5,023.08	1.24%	4,580.92	1.82%	9.65%
其他	1,999.27	0.50%	1,336.70	0.53%	49.57%
代建管理费收入	5,305.84	1.31%	-	0.00%	不适用
合计	403,678.39	100.00%	252,309.14	100.00%	59.99%

2015 业务本年度营业支出 403,678.39 万元，比上年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房地产开发业务结转成本 128,147.83 万元所致。

3、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	--------	--------	----------

销售费用	6,339.88	3,196.14	98.36%
管理费用	31,134.70	27,293.04	14.08%
财务费用	15,072.95	9,435.71	59.74%
合计	52,547.53	39,924.89	31.62%

本年度销售费用 6,339.88 万元，比上年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年度财务费用 15,072.95 万元，比上年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外融资所致。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905.81	764,650.45	1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54.72	480,054.45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51.09	284,596.00	30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658.49	74,387.18	2,64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767.74	3,008,152.96	9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109.25	-2,933,765.78	3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8,780.89	4,034,999.52	9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799.72	1,207,920.68	27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981.17	2,827,078.85	2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743.46	177,909.10	359.64%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4,751.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6,109.2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08,981.1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和净额同比上年增长超过 30%，主要是 2015 年公司销售较 2014 年增长，同时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到较多预收账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和流出额发生额较大，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下降超过 30%，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购置了理财产品，并支付了较多股权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同比上年增长 99.72%，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 624.74 亿元财政拨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同比上年增长 276.66%，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公司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518,035.19	330,216.38	56.88%
营业成本	403,678.39	252,309.14	59.99%
营业毛利	114,356.80	77,907.24	46.79%
期间费用	52,547.53	39,924.89	31.62%
投资净收益	16,396.77	10,527.60	55.75%
营业利润	56,531.33	43,796.39	29.08%
利润总额	56,716.55	45,172.49	25.56%
净利润	53,418.61	44,628.49	19.70%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6,53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08%；利润总额 56,71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6%；净利润为 53,41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结转收入及成本。期间费用同比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投资净收益同比增长超过 3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增加对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使公司获得更多投资收益。

（三）公司新增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股权投资或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项目。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优势

1、轨道交通行业现状

（1）轨道交通产业政策逐步完善。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2005]46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正式颁布实施,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跨越发展。近年来,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 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 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预计至 2020 年, 全国将超过 30 个以上的城市拥有地铁或轻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 在繁荣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 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 各城市对轨道交通重要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

(3) 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要求凸显。城市轨道交通具有一定程度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消费的非竞争性(每个人均可选择乘坐轨道交通)和收益的排他性(买票乘坐享受服务), 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品属性。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 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 完善各项补贴、实行较低票价等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带来巨大正外部效应, 除城市环境改善、通达效率提高等正外部性, 仅沿线土地增值收益也十分可观。根据清华大学的实证研究,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一期对其周边半径 300 米范围内房地产增值收益达 335 亿元, 是城市轨道交通一期总投资 115 亿元的近 3 倍。因此促使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必须改变观念、创新思路, 着力利用正外部性构建盈利模式, 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4) 地铁物业成为未来行业亮点。香港地铁的“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审慎商业原则普遍受到内地城市的广泛认可。地铁线路的开通能够对地铁上盖空间、站点周边以及沿线的土地资源带来高额的、直接的增值效用, 为解决内地城市建设地铁所面临财政投入不足的困境提供了有效支撑。以深圳地铁一期工程为例, 按照地铁站点周围 500 米半径范围计, 深圳地铁一期的建设带来住宅、商场、办公楼价值的增值幅度分别达到 19.9%、14.7%和 11.5%, 平均每个地铁站点 500 米半径范围的房地产的增值效益为 16.8 亿元, 共计 335.4 亿元, 为一期地铁总造价的 3 倍, 平均每公里地铁带来周边物业增值 15.6 亿元, 以地铁物业增值效益完全可支撑地铁项目建设投资。伴随着城市化、工业化加快推进, 我国房地产市场仍具有庞大的潜在需求亟待释放, 在更加合理科学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下, 预计房地产市场将呈现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势头。同时, 我国内地城市“地铁+物业”模式必将不断深入, 商业策划、设计、开发、营销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地铁物业

将成为地铁行业发展的新亮点。

(5) 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相对单一。城市轨道交通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速度慢、缺乏可靠盈利模式，其投融资渠道主要为政府投资和商业贷款。虽然开始尝试 BT、BOT、PPP 等先进融资方式，但由于受缺乏可靠盈利模式的制约，绝大多数依然依靠政府信用，这些融资方式并未成为轨道交通投资资金的主流来源。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轨道交通盈利模式构建，企业债券、融资租赁、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也必将会成为轨道交通发展融资的重要选择。

(6) 轨道交通具有突出行业特点。轨道交通具有“三高、三新、三低、三大”突出行业特点。“三高”，即建设运营安全风险高、社会公众服务要求高、企业日常工作强度高；“三新”，即轨道交通企业面临准公益准市场发展新课题、投建管一体化经营的新挑战、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的新要求；“三低”，即运营服务票价低、企业员工收入低、外部效应内部化程度低；“三大”，即建设运营投资大、员工队伍体量大、工程防腐任务大。因此，轨道交通发展必须创新体制机制和经营模式，适应行业的特殊性要求。

2、轨道交通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规定，轨道交通规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城轨交通项目的审批，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规划进行。原则上，城轨交通项目的资本金须达到总投资的 40% 以上。要进一步开放城轨交通市场，实行投资渠道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城轨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并采取招标的方式公开、公正地选择投资者。在融资渠道上，鼓励和支持企业采取盘活现有资产、发行长期建设债券和股票上市等方式筹集资金。城轨交通沿线土地增值的政府收益，应主要用于城轨交通项目的建设。2009 年，国务院改革了城市轨道建设审批制度，即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城市轨道交通路网整体规划作出批准后，今后这 4 座城市的每条城轨线路均无需再报批国务院，只需报国家发改委审批即可。这种方式已推广到全部建设轨道交通的城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伴随投资额度的加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将成为“十二五”期间基础建设投资的新增长点。为了引导、加快轨道交通行业发展速

度，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运行质量，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根据《规划》，“十二五”时期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工程包括：建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系统，建成天津、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武汉、杭州、哈尔滨、沈阳、长春、苏州、宁波、无锡、长沙、郑州、福州、东莞、昆明、南昌、大连、青岛、南宁等城市轨道交通主骨架干线，合肥、贵阳、常州、佛山、兰州、石家庄、太原、厦门、济南、乌鲁木齐等城市规划建设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达到 3000 公里。

3、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城市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城市化水平的逐年提高直接带动了各个领域的发展，包括轨道交通。预计 2015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超过 55%，未来我国城市化发展将呈现五个态势：一是中心城市的战略地位将更加突出；二是交通走廊将成为城市化的首要区域；三是都市区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四是城市的国际性进一步加强；五是小城镇的发展将趋于理性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使我国由农村社会型态为主，加速向城市社会型态为主转换，将对轨道交通投资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1) 行业发展周期分析轨道交通属于基础设施，具有公益性、福利性和商品性等属性。提供的服务是一种准公共产品，是公共客运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要优先照顾与扶持的行业。轨道交通没有行业周期性，客流量一般是持续稳定地增长，业绩增长稳定。一般来看，客流量在开通的 1~3 个月内客流较低，为初步成长期；3~6 个月客流上升明显，为较快成长期；6~12 个月客流上升显著加快，为快速成长期；1~2 年内客流表现为稳定小幅度增长，3 年左右客流基本稳定。票款收入也会随着客流量的增长而相应增长。近年来，为了保持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加大了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迎来了发展高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增速分别为 15.5%、21.1%、23.37%，总里程分别为 1699 公里、2058 公里、2539 公里。业内人士预计，在 2014 年末，全国城市轨交运营里程将超过 3100 公里，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规划的 3000 公里运营里程目标。到 2015 年，我国将有 40 个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总在建里程接近 4000 公里。其中，地铁里程达到近 3000 公里，轻轨里程约为 60 公里，单轨里程约为 80 公里，有轨电车里程约为 350 公里，市域快轨里程约为 425 公里。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统计，目前国内已有 36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2014

年的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将达到 2200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正在施工建设的地铁线路已经超过 70 条，总投资额达到 8000 多亿元；如果加上已经获批的项目，投资额将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到 2020 年，我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预计将达到 50 个，公里数达到 6000 公里。

（2）行业景气度判断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的需要，“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将处于网络规模扩展、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不断提高装备水平的加速发展时期。到 2015 年，我国将建成 3,0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干支衔接、技术装备优良的城市轨道交通网，实现城际客运专线、城市轻轨、城市地铁同铁路客运专线之间的有机衔接。未来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会呈现直线上升趋势。总体而言，我国正处于轨道交通建设的繁荣时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持续上升，投资前景继续看好。

4、轨道交通行业竞争格局

轨道交通线路网络作为城市的固定基础设施，具有不可输出性，也没有跨城市区域布局建设线路网络的情况。因此，在城市内，轨道交通行业不存在竞争。而在城市外，轨道交通的竞争格局是输出投资和管理的城市及地区与引进投资和管理的城市及地区竞争，如上海申通集团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输到昆明地铁公司，使其与本地公交公司竞争；香港港铁公司通过输出投资和管理，将与上海、北京、深圳等城市交通企业竞争。

5、公司竞争优势

（1）深圳市政府的政策支持

深圳市政府制定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5-2011 年）》，把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作为未来一段时期的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的若干意见》（深府[2010]81 号）要求进一步加快社会投资的载体构建，组建轨道交通等三大市级投融资平台。而“地铁+物业”的发展模式逐步获得认可，有关地铁上盖空间的开发程序、地价政策、权属认定等开始明确，《深圳市轨道交通条例》已进入立法程序。支持政策的出台和专项配套资金安排，为公司各项投融资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深圳市政府的资金支持

公司获得深圳市政府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支持，政府根据地铁建设进度向公司拨付项目建设资本金和财政补贴。其中，地铁一期工程政府资本金投入比例为 70%，二期工程比例为 50%。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政府拨款共计 343.15 亿元。2011 年，根据《关于调整地铁一期工程政府投资比例的批复》（深发改[2011]743 号），市政府将深圳地铁一期工程资产 106.5 亿元中的政府投资比例从 70% 调整为 48.8%，调出的 22.55 亿元政府投资转作市政府 2006~2010 年支持地铁经营可持续发展的票价补贴。根据深财建[2011]48 号和深财建[2012]49 号《关于给予地铁一期贷款利息财政补贴的批复》，深圳市政府分别确认给予公司 71,959 万元和 70,000 万元，合计 141,959 万元的发债补贴，一并在政府对地铁集团土地作价出资额度中解决。根据深发改函[2013]635 号《关于调整地铁一、二期部分项目政府投资比例的复函》，调整地铁一期及续建工程项目资本金比例分别为 43.30% 和 41.84%，2 号线资本金比例为 42.88%，共调出 19.20 亿元转作票价补贴，14.20 亿元抵补挂账补贴，5 亿元作为 2012 年度补贴。深圳市政府创新土地出让模式，提出土地作价出资方案；在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公司顺利完成地铁二期蛇口西、塘朗、深大、深圳北站配套等项目共计 40 亿元地价转增资本金工作。目前，公司地铁沿线开发项目主要包括车辆段上盖物业和站点上盖物业，总用地面积 83.39 万平方米。2013 年 8 月，深圳市发改委（深发改函[2013]1679 号）发函明确了将车公庙枢纽、深圳北站交通枢纽东侧和后海站上盖等 3 块用地于 2013 年末前作价出资注入公司；将安托山停车场、松岗车辆段、莲花西站、深云站、彩电工业区停车场上盖等 5 块用地于 2014 年底前作价出资注入公司。该项支持不仅有利于公司融资能力的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将促使沿线土地升值，公司未来将获得可观的房地产增值效益。

（3）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在行业内处于区域垄断地位，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早已成为各家银行争相引入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公司在地铁二期工程中采用深圳市首例 BT 投融资模式，积累了投融资丰富经验。未来公司还将广泛采用包括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出口信贷、信托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较高的项目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确立地铁建设、地铁运营和物业发展“三位一体，经营地铁”的发

展战略，以强化安全管理为前提，推进工程建设，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开展资源及物业开发，已经形成了专业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人才培养等融于一体的较为完整的地铁产业链。公司在“三位一体，经营地铁”战略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物业+运营”一体化设计与实施”，获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管理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企业集成盈利模式”，获广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与此同时，公司“三位一体，经营地铁”的理念和促进地铁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建议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认同。深圳地铁 5 号线是深圳首例以 BT 模式运作的项目，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 BT 项目，作为一种新型的项目建设模式，即“投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回报”的模式，简约了行政审批程序，强化了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优化了政府与社会资源配路，实现了又好又快的建设成效。

（5）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2006 年，公司按照“决策集中化、管理扁平化、权责清晰化、建设一体化”的思路，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重组，并结合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状况不断调整优化，公司推进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指定专门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管理和人员任用机制，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全国范围内招募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过十余年发展，当前公司形成了领导团队经验丰富、员工集体精简高效、学历职称分布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态势。

（7）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用户主导”的创新模式，建设技术的可靠性等领域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在国内率先探索轨道交通盈利模式。公司的“地铁重叠隧道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获得 200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罗湖枢纽工程、桩基托换工程荣获“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司也因此成为深圳市土木工程界首次获此殊荣的单位。此外，机电设备信息化集成应用获 2006 年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国产现代化深圳新地铁荣获 200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地

铁信息化深度集成信息监控系统荣获 200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是公司“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的总体要求，坚持以轨道交通支撑城市创新发展、以市场原则推动企业规范经营，把更好服务公众作为根本目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效益空间、改善城市生态空间，坚持“轨道+物业”的发展模式，继续开展地铁投融资、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以及资源经营一体化运作，打造地铁经营百年企业。

一是投融资继续强化“一平台战略”，即继续强化轨道交通投融资平台建设。依托运营轨道交通、经营附属资源、创造上盖空间、开发上盖物业、延伸业务链条，获得五个主要收入来源，以长短期组合贷款为基础融资手段，综合运用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股权融资等工具，满足全市轨道交通发展投融资需要。

二是线路建设继续坚持“六强化战略”。强化前期研究，加大线路勘察设计等前期资金投入力度，将上盖空间和附属资源开发纳入线路的预可研与可研方案，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强化线路设计，充分体现运营功能的实现和创造资源的需求，从源头上落实以轨道交通支撑城市创新发展理念；强化业主职责，尊重契约精神，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加强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各方的关系，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强化监督管理，认真督促监理单位委派合格监理人员、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全面提升监理工作服务水平和成效；强化质量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加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加强应急反应能力建设，确保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可靠；强化责任心和执行力，确保如期、安全、高质量、高性价比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是地铁运营继续追求“四领先战略”。服务质量领先，坚持以人为本，提供公众满意的轨道交通服务，注重细节、精益求精，用优质的服务赢得声誉、塑造品牌、拓展市场；营运效率领先，提高员工服务效率，维持单位线路人员配备较低水平，保障地铁运营安全准时可靠；经营效益领先，充分挖掘客流资源，积极降低营业成本，在保障营业服务的前提下，实现效益最大化；品牌效应领先，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体系，加强市场研究和营销推广，积极探索与其它交通工具无缝接驳和一体化运作，提升深圳地铁的品牌效应。

四是物业开发继续实施“二一二战略”。开创两大优质效益源，通过创新开

发经营模式，大力拓展经营边界与深度，开创地铁物业开发和物业管理两大优质效益源；铸就一个知名物业品牌，有效借力地铁线路与其优质形象，统筹化、精细化、品质化打造地铁物业品牌；实现服务水准与资源价值双丰收，秉承服务公众理念，着力为公众提供全方位、高品质、连锁化的地铁商业服务，并据此实现地铁资源综合价值最大化目标。

五是资源经营继续开展“两转变战略”。转变经营理念，突破传统资源经营理念，强化沿线附属资源策划和设计能力，提供都市生活全链条增值服务，汇聚和开发客流资源，打造都市地铁生活圈。转变招商模式，树立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由委外经营为主向自主招商为主转变，直接引进名牌商户进驻，打造高知名度、高美誉度的地铁商业形象。

（三）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是集团实施“十三五”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全面提升管理之年，我们要按照“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工作要求，从内部管理入手，坚持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十三五”规划为导向，继续推进全面改革，通过优体系、顺机制等举措，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管理顽疾，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各项政府责任目标及国资委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为十三五规划谋好篇、布好局，力争将企业打造成为国内轨道交通行业标杆！各板块主要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如下：

1. 企业内部管理方面

（1）优化管控模式，进行三大总部运行效果评估，理顺人事授权和运作流程，修订层级管理办法，实现“管控力优化、微循环畅通”，决策、执行提速提效。进行境外项目、PPP 项目等管控体系研究，形成完备、规范的制度体系，实现“走出去”项目的标准化管理。

（2）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以“走出去”为契机完善 PPP 融资模式，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市政院、物业管理公司、深圳通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力争 2016 年取得突破。

（3）开展集团总部与建设总部岗位标准化建设，完善“多劳多得、奖优罚劣”的考核体系和差异化薪酬体系，强化高层次人才吸引和激励，持续做好内部人才队伍培养。

（4）全力推进创新发展，推动 2 个国家实验室、1 个装备认证中心、1 个创

新研究院建设，打造 8 号线国家创新示范线，推进线网互联互通、云技术、节能减排等新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力争把深圳地铁打造成行业内的技术创新样板。

(5) 推进卓越绩效体系建设，提升集团化、规模化运作下的战略管控能力、全面预算统筹能力、资金集中管理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信息化运作效率，争取获得市长质量奖。

(6) 分解十三五规划任务，实施年度滚动督办，确保各项目标完成。

(7) 谋划启动地铁上市研究。

(8) 作为准公共行业，探索研究便民、惠民的具体举措并落实。

(9) 结合光明事件经验教训，制定全年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2. 工程建设方面

(1) 围绕保开通、保安全、保质量目标，强化工期和关键节点控制，做好系统联调、三权移交和试运营验收，确保 7、9、11 号线高水平开通。

(2) 完善 6、8、10 号线及 2、3 号线延长等的开工手续，力争 2016 年 6 月底前取得工可批复，年底前车站围护结构平均完成 50%。加快三期修编剩余 3 条线路的前期工作，力争实现工程进场围挡及开工。

(3) 积极配合四期轨网规划审批，力争完成首批 11 条线可研编制，梯度推进总体设计；加快与东莞、惠州等跨境线路的规划建设。

(4) 优化盘活地铁建设管理资源，推行“一体化管理，分项目实施”管控模式；统一线路设计标准和技术标准，推进新技术在建设中的应用；培养建设管理专家型人才，满足三、四期大规模的建设需要。

3. 运营生产方面

(1) 精心做好三期运营筹备，提前介入，加快隐患排查整改；统筹做好新员工上岗、三权接管和后勤保障；完善新老线导向标识衔接；提前制定新线开通后客流增长的行车组织及车站导流预案，确保新老线路兼容稳定、运营安全。

(2) 结合国内外地铁运营之所长，全面建立深圳地铁运营管理评价体系。

(3) 强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推动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深化标准化成本建设和节能减排，跟踪争取浮动票价政策和运营补贴，提高运营收益。

(4) 努力打造海内外市场轨道交通装备创新标杆。总结埃塞项目管理经验，力争获得尼日利亚、埃及等海外项目及郑州、杭州等国内项目；以龙华有轨电车项目为契机，推动深圳本地有轨电车规划发展，开拓其他地区市场；综合考虑商

务运作、成本测算、招投标管理等因素，积极探索走出去项目标准化运作机制。

4. 物业开发方面

(1) 强化土地储备，完成安托山、塘朗 F 地块等的作价出资；编制地铁上盖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设计标准，将土地综合利用纳入新线规划。

(2) 以与线路同步开工为目标，确保长圳、民乐、赤湾、坪地、溪涌车辆段或停车场开工（建设总部负责），坚持适度预留安居房。积极协调市政府，加快北车基地上盖设计工作。

5. 投融资方面

(1) 根据年度投资计划科学拟定融资方案，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合理匹配融资工具，保障资金需求，减少资金闲置。

(2) 梳理三期及修编项目总体资金需求，完善项目资金、资源平衡报告，结合四期规划进程适时启动投融资方案研究。

6. 产业经营方面

(1) 加快资源经营市场化步伐，切实做好三期 7 万多平米地下商业空间的策划和招商，强化建设对接与协调，力争 7、9、11 号线配套商业、广告、通讯同步开通使用。

(2) 物业管理公司要做好 7、9、11 号线保洁开荒和管理筹备；并根据未来需管理的商业住宅、保障性住房、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不同物业特点，提升物业管理标准和品质；跟进落实四大枢纽产权划转集团工作。

(3) 做好平南铁路股权收购后续人员安置、债务重组、西丽站改造等工作；积极落实铁路项目投资资金，配合推进赣深、深茂等铁路项目设计和开工筹备。

7. 安全生产方面

(1) 发挥安监中心统筹作用，完善各板块安全管理体系和运作流程，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和考核，提升常态化安全管控水平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结合光明事件，全面梳理集团公司安全隐患及管理待改进事项，制定计划分批次整改，以壮士断腕的决心确保生产安全。

(2) 做好 7、9、11 号线竣工验收、政府专项验收及试运营条件评估，适时开展工后质量评估，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充分评估新线安全风险，强化暗挖隧道、下穿既有线等重大风险源监管，确保新线施工安全质量可控。

(3) 健全从建设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体系，依托信息化建设，以

BIM 为基础建立包括全寿命期工程质量和运营安全信息在内的城市轨道交通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4) 狠抓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施工扬尘、排水、余泥渣土管理，完善运营生产污水处理系统，强化危险品管理，持续导入绿色建筑标准，提升深圳地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四)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对策

(1) 战略与集团化管控风险

公司“十二五”规划已至收官之年，面临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资源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更加复杂，经营可持续压力加大，既定的战略规划目标完成存在一定压力，可能造成部分板块业务增长停滞，各板块之间不能有效协同，影响规划目标的实现。

风险管控措施：继续完善“1+3”战略管控格局，明确公司总部与下属企业的在管理控制、资源整合与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责、权、利；强化“走出去”和“国际化”发展思路及市场意识，拓展现有市场，提升业务盈利水平；提前做好三期工程的资源经营策划，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作效率；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积极谋划公司“十三五”战略。

(2) 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三期工程不断推进，大量新线建设逐步开工，安全风险源不断增多；地铁运营进入大客流常态化阶段，且由于国内外局势影响，安全防控局势严峻，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地铁建设和运营秩序；对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和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质量问题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建设单位、BT 公司、监理管理、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质量层级管理、联动机制；建立全生命期的运营安全保障系统，开发安全质量信息管理和应急指挥平台。

(3) 物业开发管理风险

房地产开发受到政策和市场两方面影响，去库存压力增加，会影响公司销售目标的完成和资金回笼，可能造成项目工期和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影响项目交付和项目销售；完工项目出现滞销，影响现金回流，造成公司资金链压力。

风险管控措施：以营销为目标，倒逼项目工期计划等各项指标，确保项目按期、按质交付；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销售定价指引和定价模型作为项目价格制定

和调整的依据之一；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探索商业地产经营模式；明确中心与项目部的职责和权限分割，实行强中心项目管控模式。

（4）工程建设管理风险

随着三期工程大规模建设的全面铺开，新线建设任务繁重，项目招投标、质量控制、安全防范、合同履行等管理难度加大，同时 7、9、11 号线附属结构施工用地，6、10 号线和 5、9 延长线征地拆迁及管线改迁推进难度大。地铁建设高速的发展和公司工程管理管控模式的转变，带来地铁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设计、质量控制、施工安全和交付进度等方面的风险。工程延期交付，公司年度投资计划难以完成，可能影响三期工程运营投入时间。

风险管控措施：加快成立建设总部，从实际出发，形成专业化与项目制相结合、“责、权、利”相匹配的深圳地铁建设管理体制；加强工程招标管理与合同管理；对设计部门专业化管理，培养设计专业人才；组建专业化的征地拆迁专业队伍，确保工程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投融资风险

地铁三期工程融资需求量大，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传统渠道融资成本较高且融资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大规模的融资需求，渠道单一可能造成融资平台运行存在风险，造成融资成本升高，影响公司正常投资及经营；造成资金链断裂或投资损失影响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风险管控措施：多途径拓展融资渠道；调整、稳定三期新线及延长线的投融资方案。

（6）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落实“走出去”“国际化”的战略，迅速扩张现有业务，通过跨区域经营和产业链延伸。但是在对外输出服务、技术，改善用户体验方面缺少相关经验，可能造成市场定位不明晰，价格的制定缺乏标准和依据，合同的签订缺少谈判经验和法律支撑，项目成果的确认和项目款项回收出现纠纷，可能对集团经营收益水平产生影响，若服务质量、用户体验等方面未能满足预期，可能影响公司声誉。

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和分析，制定项目定价模型和固化子模块的收费标准作为报价依据，在获得项目的前提下最大化集团收益；二是与行业先进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发市场，降低风险；三是加强机制建设和团队培养，不断积累市场经验；四是加强合同管理，降低违约风险。

(7) 运营应急管理风险

地铁运营环境多为人流聚集场所，面临自然灾害、恐怖袭击、设备安全故障、乘客踩踏等多方面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生不规律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不完善，可能给地铁运营单位带来巨大财产损失，给城市交通带来不便和阻塞，与外部社会机构联动不足甚至可能链状衍生其他事故，损害公司声誉，引发运营中断、人员伤亡等恶劣事件。

风险管控措施：一是结合辖区动态情况持续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二是对重要风险事件进行专项应急管理；三是完善预警机制，利用新媒体渠道发布预警及应对措施；四是有效建立了地铁运营的外部应急联动机制。

三、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或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公开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200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华民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 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2003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20033 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791,050,037.53	5,612,860,652.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	418,768,626.70	317,177,825.20
预付款项	(三)	58,386,247.32	209,080,098.4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四)	166,968.52	217,491.8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1,599,140,385.30	3,815,627,26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	46,819,272,143.02	40,071,844,68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3,585,060,832.89	5,541,623,591.12
流动资产合计		86,271,845,241.28	55,568,431,61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22,400,000.00	2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88,302,089.81	87,334,419.9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	69,625,909,140.07	68,396,129,986.25
在建工程	(十一)	77,073,372,142.09	54,554,847,273.9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314,573.23	238,43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十二)	11,759,051.74	10,428,948.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6,427,287.66	13,216,42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085,853.41	2,365,94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7,084,118,640.42	3,571,546,50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24,688,778.43	126,658,507,935.94
资产总计		240,396,534,019.71	182,226,939,547.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1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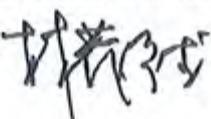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2,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八)	13,704,322,663.68	7,078,792,292.49
预收款项	(十九)	6,631,506,784.19	2,391,289,25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298,369,223.17	216,551,672.82
应交税费	(二十一)	67,399,383.50	26,732,675.43
应付利息	(二十二)	600,477,471.87	921,161,240.5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603,262,151.59	345,879,219.5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	11,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905,337,678.00	24,380,406,352.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14,422,380,407.65	35,905,579,076.64
应付债券	(二十六)	17,956,608,354.75	17,939,717,022.27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1,724,596,684.09	2,036,286,195.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二十八)	28,259,575,433.59	17,397,131,148.5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5,311,764.15	4,512,26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5,846,678,400.00	483,184,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15,151,044.23	73,766,409,906.75
负债合计		90,120,488,722.23	98,146,816,25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一)	24,1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20,149,272,544.63	54,655,272,448.29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4.19	
专项储备	(三十三)	3,366,760.48	3,746,677.44
盈余公积	(三十四)	2,284,532.98	2,284,53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3,905,123,105.27	3,385,149,06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60,046,997.55	82,046,452,725.52
少数股东权益		2,115,998,299.93	2,033,670,56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276,045,297.48	84,080,123,28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396,534,019.71	182,226,939,547.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2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2,190,192.17	5,060,012,82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83,255,920.86	154,884,706.29
预付款项		52,087,672.06	189,375,851.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115,049,567.11	3,343,973,549.39
存货		44,247,587,948.44	38,017,790,557.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84,920,132.04	5,540,704,035.33
流动资产合计		82,245,091,432.68	52,306,741,52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0,000.00	2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8,658,198,825.18	8,421,485,232.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547,908,376.86	53,546,075,392.28
在建工程		68,865,052,021.62	46,641,401,726.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14,573.23	238,43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91,461.72	2,373,85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95,235.93	8,243,26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9,550,505.33	3,452,837,54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67,810,999.87	112,095,055,448.07
资产总计		221,312,902,432.55	164,401,796,97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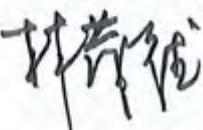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904,928,399.36	6,000,790,326.14
预收款项		6,511,150,691.53	2,349,305,494.31
应付职工薪酬		218,316,963.41	159,756,521.01
应交税费		20,854,043.09	12,948,815.76
应付利息		587,177,964.52	899,524,448.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91,895,274.87	5,004,007,91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34,323,336.78	27,126,333,52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60,000,000.00	27,303,398,668.99
应付债券		17,956,608,354.75	17,939,717,022.27
长期应付款		922,373,757.00	1,062,422,08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9,369,064,244.52	8,490,470,244.52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46,678,400.00	483,184,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56,224,756.27	55,280,692,218.78
负债合计		73,490,548,093.05	82,407,025,74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203,840,277.10	54,884,644,677.10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87.70	45,462.68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518,506,774.70	3,110,081,08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822,354,339.50	81,994,771,22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312,902,432.55	164,401,796,97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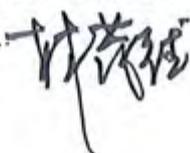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80,351,932.87	3,302,163,840.7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5,180,351,932.87	3,302,163,840.7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779,006,350.98	2,969,476,020.96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4,036,783,905.91	2,523,091,405.1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18,504,138.71	46,200,398.93
销售费用	(三十八)	63,398,777.18	31,961,404.28
管理费用	(三十九)	311,347,008.89	272,930,356.14
财务费用	(四十)	150,729,485.05	94,357,128.60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1,756,964.76	935,327.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63,967,669.88	105,276,048.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313,251.77	437,963,867.8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3,199,722.49	14,221,975.1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347,471.81	460,926.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99.47	11,55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165,502.45	451,724,916.7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32,979,415.60	5,440,06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186,086.85	446,284,856.5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974,038.46	436,354,604.63
少数股东损益		14,212,048.39	9,930,251.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186,141.04	446,284,85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974,092.65	436,354,60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12,048.39	9,930,251.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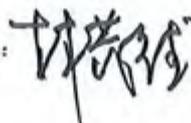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3,822,273,325.07	2,146,146,879.96
减: 营业成本	(四)	3,061,315,046.94	1,634,976,96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279,767.45	24,951,240.63
销售费用		62,948,630.49	31,705,527.28
管理费用		110,632,146.05	95,154,553.19
财务费用		154,659,480.78	96,772,470.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63,967,669.88	103,965,258.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405,923.24	366,551,383.64
加: 营业外收入		2,235,143.89	10,719,329.69
减: 营业外支出		1,215,380.41	43,625.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425,686.72	377,227,088.3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425,686.72	377,227,08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425,686.72	377,227,088.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7,846,444.00	6,185,036,38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7,759.19	8,492,62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213,915.08	1,452,975,5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9,058,118.27	7,646,504,52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0,086,900.16	2,466,874,53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457,007.43	1,490,990,01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090,355.58	279,353,05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12,986.39	563,326,9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1,547,249.56	4,800,544,5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510,868.71	2,845,959,99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0,670,146.13	557,416,17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376,041.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38,739.08	186,455,61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6,584,926.31	743,871,79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6,758,840.44	24,166,291,14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10,847,901.58	5,9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70,689.99	5,238,47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7,677,432.01	30,081,529,61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1,092,505.70	-29,337,657,82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89,470,522.82	22,443,744,93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0	3,725,629,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8,125,000.00	14,17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16.68	3,820,48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87,808,939.50	40,349,995,22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83,198,668.99	8,248,700,00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2,681,540.20	3,537,005,55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117,007.51	293,501,19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7,997,216.70	12,079,206,75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9,811,722.80	28,270,788,47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482.63	30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7,434,568.44	1,779,090,955.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0,681,972.75	3,811,591,01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116,541.19	5,590,681,97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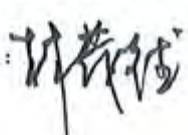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4,519,942.46	4,945,162,32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6,730.86	7,266,01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1,724,947.38	1,323,631,02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7,781,620.70	6,276,059,37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331,718.08	2,107,455,14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4,463,433.16	870,739,72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805,792.19	199,596,60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525,881.93	385,346,39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5,126,825.36	3,563,137,8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2,654,795.34	2,712,921,49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0,670,146.13	557,416,173.5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6,376,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321,778.99	2,168,800,95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0,367,966.22	2,726,217,12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7,627,885.34	23,718,623,86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46,547,901.58	5,9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994,537.57	1,016,550,95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8,170,324.49	30,645,174,81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7,802,358.27	-27,918,957,69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661,384,600.00	22,443,744,93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0	2,13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98,125,000.00	13,47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11,61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9,509,600.00	38,057,056,55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43,398,668.99	8,040,400,00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9,792,872.07	3,032,940,93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48,326.00	132,294,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53,239,867.06	11,205,635,3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6,269,732.94	26,851,421,18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198.67	30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2,177,368.68	1,645,385,300.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012,823.49	3,414,627,52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2,190,192.17	5,060,012,82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54,655,272.448.29			3,746,677.44	2,284,532.98		3,385,149,066.81		2,033,670,562.95	84,080,123,288.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	54,655,272.448.29	-	-	3,746,677.44	2,284,532.98	-	3,385,149,066.81	-	2,033,670,562.95	84,080,123,2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65,494,000.096.34	-	54.19	-379,916.96	-	-	519,974,038.46	-	82,327,736.98	66,195,923,009.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19				519,974,038.46		14,212,048.39	534,186,141.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65,494,000.096.34	-	-	-	-	-	-	-	68,115,688.59	65,662,115,784.9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24,500,000.00	12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5,494,000.096.34								43,615,688.59	65,537,615,784.9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9,916.96						-379,916.96
1. 本期提取					32,253,838.45						32,253,838.45
2. 本期使用					32,633,755.41						32,633,755.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00,000,000.00	120,149,272,544.63	-	54.19	3,366,760.48	2,284,532.98	-	3,905,123,105.27	-	2,115,998,299.93	150,276,045,29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13,000,000.00	55,971,288,148.01				2,284,532.98		2,948,794,462.18		1,903,645,007.32	68,039,012,15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3,000,000.00	55,971,288,148.01	-	-	-	2,284,532.98	-	2,948,794,462.18	-	1,903,645,007.32	68,039,012,15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87,000,000.00	-1,316,015,699.72	-	-	3,746,677.44	-	-	436,354,604.63	-	130,025,555.63	16,041,111,13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354,604.63		9,930,251.94	446,284,85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70,984,300.28	-	-	-	-	-	-	-	120,095,303.69	15,591,079,603.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470,984,300.28								120,095,303.69	15,591,079,603.9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87,000,000.00	-16,787,000,000.00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787,000,000.00	-16,78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46,677.44						3,746,677.44
1. 本期提取					29,159,811.64						29,159,811.64
2. 本期使用					25,413,134.20						25,413,134.2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000,000,000.00	54,655,272,448.29	-	-	3,746,677.44	2,284,532.98	-	3,385,149,066.81	-	2,031,670,562.95	84,080,123,28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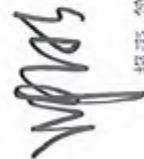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00	54,884,644,677.10			45,462.68			3,110,081,087.98	81,994,771,227.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00,000,000.00	54,884,644,677.10	-	-	45,462.68	-	-	3,110,081,087.98	81,994,771,22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65,319,195,600.00	-	-	-38,174.98	-	-	408,425,686.72	65,827,583,111.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8,425,686.72	408,425,686.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65,319,195,600.00	-	-	-	-	-	-	65,419,195,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5,319,195,600.00							65,319,195,6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174.98				-38,174.98	
1. 本期提取					24,852,081.24				24,852,081.24	
2. 本期使用					24,890,256.22				24,890,256.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100,000,000.00	120,203,840,277.10	-	-	7,287.70	-	-	3,518,506,774.70	147,822,354,33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13,000,000.00	56,677,340,376.82						2,732,853,999.65	66,623,194,37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3,000,000.00	56,677,340,37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87,000,000.00	-1,792,695,699.72			45,462.68			2,732,853,999.65	66,623,194,37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227,088.33	377,227,08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94,304,300.28							14,994,304,300.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994,304,300.28							14,994,304,300.2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787,000,000.00	-16,78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787,000,000.00	-16,787,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462.68				45,462.68	
1. 本期提取					22,544,294.37				22,544,294.37	
2. 本期使用					22,498,831.69				22,498,831.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00	54,884,644,677.10			45,462.68			3,110,081,087.98	81,994,771,22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8年6月23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98】7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1998年7月3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377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经营期限69年。

根据深国资委[2008]18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9.90亿元,本公司于2008年8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号:440301103589295;

根据深国资委[2009]165号,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10亿元;

根据深国资局[2009]79号,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亿元,本公司于2010年2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2.00亿元;

根据深国资委[2012]98号,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40.13亿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72.13亿元;

根据深国资委函(2013)519号和深国资委函(2014)36号文,深圳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以167.87亿元土地对本公司作价出资,本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2.13亿元变更为240.00亿元;

根据深国资委函(2015)530号文,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变为241亿元,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法定代表人:林茂德。

本公司经营范围: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本公司除了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及其他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为：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受本集团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按款项性质划分组合（如押金、保证金、个人借支款、代扣代缴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受本集团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原材料在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四（六）、（七）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100	0-5	0.95-4.75
专用设备	6-35	5	2.71-15.83
通用设备	10-30	5	3.17-9.5
运输设备	8-30	0-5	3.17-11.88
电气设备	30	5	3.17
仪器仪表工具器械	10	5	9.50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10	5	6.33-31.67
管理设备	6	0	16.67
高价周转件	10	5	9.50
其他	5-6	0-5	16.67-19

注：（1）房屋及构筑物中包含隧道、高架桥、车站、轨道等其他构筑物

（2）运输设备包含地铁列车

根据深财建函（2013）2847号文，深圳市财政委同意本公司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土建工程形成的资产，政府要求同步建设的市政、公用、公益等配套设施，以及地铁车辆和运营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不计提。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本公司的客运票款收入确认情况

本公司客运票款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每月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ACC 清分中心对整个深圳地铁各线路的消费金额进行清分，清分之后生成结算对账表与各线路的运营公司确认核对，经各线路运营公司核对确认之后确认收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劳务已经提供（或已按进度提供），经对方确认，开发票收取款项或取得款项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6、 本公司的房地产收入确认情况

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是入伙通知书已发出，且按入伙通知书指定的入伙期限或公告指定的入伙期限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发生变更，本报告期之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根据市政设字[2015]48 号文，本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详见四、（九）。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1) 上年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1310.92 万元已计提，根据本期薪酬实际发放的要求，本年进行追溯调整，本年追溯调整增加期初净资产 1310.92 万元，减少期初负债 1310.92 万元，增加上年净利润 1310.92 万元。

(2) 本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22,400,000 元，调增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00,000 元。

(3) 本报告期追溯调整预付长期资产工程款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期初预付账款 303,386,501.24 元，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386,501.24 元。

(4) 本报告期追溯调整对广深港客运专线公司及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3,268,160,000.00 元，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160,000.00 元。

(5) 本报告期追溯调整其他应付款-横岗项目合作开发投资款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负债，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483,184,200.0 元，调增期初其他非流动负债 483,184,200.0 元。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5%、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业收入额的 3% 计缴	3%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征收	30%、40%、50%、60%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价值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4200011），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备案登记（深地税保备 [2015] 22 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税[2013]20 号，城市公交站场的土地使用税为免税，基于此，本公司地铁公共设施部分未缴纳土地使用税。

3、 房产税

参考市政工程，本公司地铁站厅未缴房产税。

4、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横简征【2015】001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简易征收，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 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深圳地铁物业管 理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	地铁上盖物业管理经营、物业租 赁、房地产经纪, 国内贸易; 广 告业务; 环境设计; 园林绿化工 程; 房屋维护、维修; 地铁多种 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	1,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地铁万科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 资产经 营及管理; 酒店、办公楼、商铺、 公寓经营与管理; 物业管理	2,550		51	51	是	2,491.15		
深圳地铁诺德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深圳	资产投资	2000	资产管理业务、私人股权投资业 务、法人股信托投资业务	1020		51	51	是	-133.82		
深圳地铁集团埃 塞俄比亚有限责 任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埃塞俄 比亚	地铁运营管 理	4.59	亚的斯亚贝巴轻轨一期工程运 营维护管理服务	4.59		100	100	是			
深圳地铁教育培 训中心	全资子 公司	深圳	教育 培训	2,030	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工种职业技 能培训, 管理培训。	2,03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地铁前海国 际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深圳	投资建设 运营服务	1,000	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等基础 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工程 咨询、投融资策划咨询服务等现 代服务业(不含限制项目)	1,000		100.00	100.00	是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出资了 980 万元的实收资本为 1020 万元, 均为本公司投入,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出资了 980 万元。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中用 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冲减少数 股东分担的少 数股东在该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 额的余额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市政设计	6,000	承担市政公用、建筑、 公路、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防洪、环境工程、 电子通信广电智能化系 统等行业设计；工程咨 询；工程监理及城市规 划编制；工程勘察；土 木及建材试验	6,077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 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轨道交通	150,000	轨道交通项目的筹划、 建设、经营、开发和综 合利用；地铁资源和地 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822,798		80.00	80.00	是	209,242.50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与上期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三家，即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这三家公司都是新设投资成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万科”）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持有地铁万科 51% 股权及表决权；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49%，地铁万科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诺德”）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公司持有地铁诺德 51% 股权及表决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截止报表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98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埃塞俄比亚成立，注册资本 15 万比尔，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37,915.03	1.00	137,915.03	90,220.08	1.00	90,220.08
港币	2,610.00	0.84	2,186.66	2,610.00	0.79	2,059.03
欧元	327.2	7.10	2,321.55	327.20	7.46	2,439.47
比尔	247,480.41	0.31	75,856.07			
小计			218,279.31			94,718.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719,501,026.86	1.00	13,719,501,026.86	5,580,547,840.52	1.00	5,580,547,840.52
港币						
美元	3,940,039.12	6.49	25,585,038.03			
欧元						
比尔	47,406,132.30	0.31	14,530,615.26			
小计			13,759,616,680.15			5,580,547,840.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215,078.07	1.00	31,215,078.07	32,218,093.73	1.00	32,218,093.73
小计			31,215,078.07			32,218,093.73
合计			13,791,050,037.53			5,612,860,652.8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844,147.07	665,483.23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22,089,349.27	21,513,196.85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合计	22,933,496.34	22,178,680.0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构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36,767,562.25	79.39		248,936,961.77	77.45	
1 至 2 年(含 2 年)	26,189,974.26	6.17	743,361.16	43,531,788.95	13.54	941,857.29
2 至 3 年(含 3 年)	34,010,306.91	8.02	1,710,379.06	25,380,562.94	7.89	820,828.30
3 至 4 年(含 4 年)	24,832,755.24	5.85	1,094,143.32	465,557.76	0.14	232,778.88
4 至 5 年(含 5 年)	118,837.76	0.03	59,418.88	753,698.50	0.23	376,849.25
5 年以上	2,282,463.50	0.54	1,825,970.80	2,407,845.00	0.75	1,926,276.00
合计	424,201,899.92	100.00	5,433,273.22	321,476,414.92	100.00	4,298,589.72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981,389.57	100	5,433,273.22	14.31	51,654,283.21	100	4,298,589.72	8.32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其他组合（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小计	37,981,389.57	100	5,433,273.22	14.31	51,654,283.21	100	4,298,589.72	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981,389.57	100	5,433,273.22	14.31	51,654,283.21	100	4,298,589.72	8.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10,926.54	53.74			35,864,742.20		69.43	
1 至 2 年（含 2 年）	7,279,611.61	19.17	743,361.16		9,426,345.42		18.25	941,857.29
2 至 3 年（含 3 年）	5,701,263.53	15.01	1,710,379.06		2,736,094.33		5.30	820,828.30
3 至 4 年（含 4 年）	2,188,286.63	5.76	1,094,143.32		465,557.76		0.90	232,778.88
4 至 5 年（含 5 年）	118,837.76	0.31	59,418.88		753,698.50		1.46	376,849.25
5 年以上	2,282,463.50	6.01	1,825,970.80		2,407,845.00		4.66	1,926,276.00
合计	37,981,389.57	100.00	5,433,273.22		51,654,283.21		100.00	4,298,589.72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839,595.10	63.10	196,539,290.29	94.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030,869.09	22.32	11,615,808.20	5.56
2 至 3 年 (含 3 年)	8,361,986.02	14.32	1,000.00	
3 年以上	153,797.11	0.26	924,000.00	0.44
合计	58,386,247.32	100.00	209,080,098.4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一年以上金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长春长客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53,962.40	尚未结算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26,206.90	尚未结算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15,335.29	尚未结算
合计		17,895,504.59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217,491.82		50,523.30	166,968.52
合计	217,491.82		50,523.30	166,968.5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5,491,868.64	59.12		517,032,378.98	13.54	
1 至 2 年 (含 2 年)	233,021,298.29	14.57		1,501,050,682.52	39.31	225,191.93
2 至 3 年 (含 3 年)	89,066,215.44	5.57	191,670.00	1,472,176,282.09	38.55	1,165,460.27
3 至 4 年 (含 4 年)	18,984,062.74	1.18		315,156,569.92	8.25	379,319.75
4 至 5 年 (含 5 年)	299,641,740.59	18.74		1,651,707.30	0.04	797,378.65
5 年以上	13,131,349.60	0.82	4,480.00	11,647,442.30	0.31	520,447.66
合计	1,599,336,535.30	100.00	196,150.00	3,818,715,063.11	100	3,087,798.26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94,112.09	3.70	196,150.00	24.7	16,409,827.77	100	3,087,798.26	18.82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其他组合（押金、保证金等）	20,689,324.84	96.30							
组合小计	21,483,436.93	100.00	196,150.00	0.91	16,409,827.77	100	3,087,798.26	18.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83,436.93	100.00	196,150.00	0.91	16,409,827.77	100	3,087,798.26	18.8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612.09	18.84	7,229,952.14	44.06
1 至 2 年（含 2 年）			2,272,223.01	13.85
2 至 3 年（含 3 年）	638,900.00	80.45	3,884,867.56	23.67
3 至 4 年（含 4 年）			761,639.50	4.64
4 至 5 年（含 5 年）			1,594,757.30	9.72
5 年以上	5,600.00	0.71	666,388.26	4.06
合计	794,112.09	100	16,409,827.77	100.00

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3-4 年	16.88	融资租赁保证金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828,394,813.58	1 年以内	51.80	协议收购平南铁路公司债权款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200,000,000.00	5 年以上	12.51	投资款
合计	1,298,394,813.58		81.19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亿元投资款，具体详见十二、(三) 披露事项。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896,753.75		686,896,753.75	678,621,607.26		678,621,607.26
周转材料	3,668,612.90		3,668,612.90	4,364,195.28		4,364,195.28
开发成本	45,365,434,770.78		45,365,434,770.78	38,630,551,384.69		38,630,551,384.69
开发产品	763,272,005.59		763,272,005.59	758,307,499.81		758,307,499.81
拟开发土地						
合计	46,819,272,143.02		46,819,272,143.02	40,071,844,687.04		40,071,844,687.04

开发成本前十六项目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蛇口西保障性住房	608,897,073.52	253,609,248.43		862,506,321.95	
塘朗保障性住房	723,291,650.99	814,652,951.49		1,537,944,602.48	
前海保障性住房	2,882,611,257.28	223,679,674.76		3,106,290,932.04	
车公庙商业开发	77,335,865.68	2,104,216,840.81		2,181,552,706.49	
资本化利息	3,748,116,195.09	1,073,969,884.88		4,822,086,079.97	
横岗商业开发	1,296,716,790.21	411,177,427.04		1,707,894,217.25	
前海湾一期商业开发	1,937,950,131.51	807,809,807.74		2,745,759,939.25	
深圳北站 D2 商业开发	1,600,554,077.07	7,819,340.64		1,608,373,417.71	
深大站商业开发	822,812,647.61	21,274,823.51		844,087,471.12	
前海枢纽商业开发	15,017,323,644.59	40,969,214.71		15,058,292,859.30	
深圳北站 C2 商业开发	1,546,297,947.09	54,471,027.83		1,600,768,974.92	
深湾站商业开发	6,929,109,936.58	314,150,781.79		7,243,260,718.37	
深圳北站 A1 商业开发	108,236,021.41	-		108,236,021.41	
深圳北站 D1 商业开发	134,243,413.35	-		134,243,413.35	
蛇口西商业开发二期	97,676,406.03	445,247,559.65		542,923,965.68	
横岗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项目	1,039,781,091.57	56,677,779.74		1,096,458,871.31	
合计	38,570,954,149.58	6,629,726,363.02		45,200,680,512.60	

备注：资本化利息说明详见附注十二、(八)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22,900,000,000.00	5,40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额	410,248,028.91	15,534,135.96
预缴营业税	203,561,150.48	88,674,749.37
预缴城建税	14,249,280.51	5,931,207.1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0,178,057.53	4,709,762.81
预缴土地增值税	46,824,315.46	26,773,735.87
合计	23,585,060,832.89	5,541,623,591.12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400,000.00		22,400,000.00	22,400,000.00		22,4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2,400,000.00		22,400,000.00	22,400,000.00		22,400,000.00
合计	22,400,000.00		22,400,000.00	22,400,000.00		22,4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2,400,000.00					16	
合计	22,400,000.00			22,4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53,684,386.72	157,907,200.80		211,591,587.5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650,033.21	51,060,469.08	8,000,000.00	76,710,502.29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87,334,419.93	208,967,669.88	8,000,000.00	288,302,089.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7,334,419.93	208,967,669.88	8,000,000.00	288,302,089.8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125,000,000.00	87,334,419.93	200,967,669.88	288,302,089.81				
其中：1. 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			
2.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			
3.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43,684,386.72	157,907,200.80	201,591,587.52	50			
4.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33,650,033.21	18,060,469.08	51,710,502.29	40			8,000,000.00

3、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合营企业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328,758,858.33	2,925,575,683.28	403,183,175.05	1,190,467,294.00	315,814,401.60
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联营企业						
其中：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40.00	1,115,153,391.43	984,740,310.11	130,413,081.32	111,775,035.75	11,937,270.14

注：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机构暂不齐全，暂未正常经营；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机构暂不齐全，暂未正常经营；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95,800,215.26	1,264,031,040.11	1,847,090.44	71,357,984,164.9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123,461,240.14			6,123,461,240.14
运输设备	1,714,450,967.11	318,400.00	282,525.00	1,714,486,842.11
电气设备	556,112,055.27			556,112,055.27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680,431,693.38	1,470,710.22	302,035.02	681,600,368.58
高价周转件	125,515,840.25	13,916,001.15		139,431,841.40
通用设备	442,627,677.64	7,699,735.60	117,994.30	450,209,418.94
仪表仪器工具器械	60,446,567.54	187,829.91		60,634,397.45
专用设备	565,584,477.83	64,615.38		565,649,093.21
地铁二期工程暂估	59,776,614,737.22	1,229,900,951.55		61,006,515,688.77
其他	50,554,958.88	10,472,796.30	1,144,536.12	59,883,21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2,311,871.31	34,147,551.17	1,742,755.32	1,724,716,667.1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45,022,333.54	11,179,480.20		556,201,813.74
运输设备	362,087,908.00	1,803,566.80	282,525.00	363,608,949.80
电气设备	113,127,761.25	50,175.24		113,177,936.49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284,541,780.99	1,874,115.21	302,035.02	286,113,861.18
高价周转件	39,461,504.64	12,420,658.70		51,882,163.34
通用设备	118,523,068.98	819,749.81	41,858.65	119,300,960.14
仪表仪器工具器械	33,891,649.19	864,462.64		34,756,111.83
专用设备	159,003,456.85	531,508.36		159,534,965.21
地铁二期工程暂估				-
其他	36,652,407.87	4,603,834.21	1,116,336.65	40,139,905.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403,488,343.95			69,633,267,497.7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578,438,906.60			5,567,259,426.40
运输设备	1,352,363,059.11			1,350,877,892.31
电气设备	442,984,294.02			442,934,118.78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395,889,912.39			395,486,507.40
高价周转件	86,054,335.61			87,549,678.06
通用设备	324,104,608.66			330,908,458.80
仪表仪器工具器械	26,554,918.35			25,878,285.62
专用设备	406,581,020.98			406,114,128.00
地铁二期工程暂估	59,776,614,737.22			61,006,515,688.77
其他	13,902,551.01			19,743,313.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7,358,357.70			7,358,357.7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358,357.70			7,358,357.70
运输设备				
电气设备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高价周转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通用设备				
仪表仪器工具器械				
专用设备				
地铁二期工程暂估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396,129,986.25			69,625,909,14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71,080,548.90			5,559,901,068.70
运输设备	1,352,363,059.11			1,350,877,892.31
电气设备	442,984,294.02			442,934,118.78
电子通信信号设备	395,889,912.39			395,486,507.40
高价周转件	86,054,335.61			87,549,678.06
通用设备	324,104,608.66			330,908,458.80
仪表仪器工具器械	26,554,918.35			25,878,285.62
专用设备	406,581,020.98			406,114,128.00
地铁二期工程暂估	59,776,614,737.22			61,006,515,688.77
其他	13,902,551.01			19,743,313.6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地铁一期工程——配套用房	140,446,354.39	正在办理产权证	尚不明确
通业大厦	3,135,512.26	正在办理产权证	尚不明确
地铁大厦	309,511,664.21	正在办理产权证	尚不明确
惠阳县淡水镇铁湖书院	106,724.48	正在办理产权证	尚不明确
合计	453,200,255.34		

固定资产的说明：

(1) 本年计提折旧 34,147,551.17 元。

(2) 本期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48,393.63 元。

(3) 固定资产中减值准备 7,358,357.70 元系布吉镇丽叶汇食街建设后被其中的合作一方强制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准备。

(4) 地铁四号线一期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披露的其他内容（二）。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将市政设计大厦办公楼九楼房产证押在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该行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提供保函服务，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手续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6)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披露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

(十一)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线路工程	37,869,973,900.93	23,199,213,547.16	1,229,900,951.55		59,839,286,496.54
专项工程	16,682,421,373.01	549,212,272.54			17,231,633,645.55
视频会议系统工程	2,452,000.00				2,452,000.00
合计	54,554,847,273.94	23,748,425,819.70	1,229,900,951.55		77,073,372,142.09

备注：专项工程均为代建市政工程项目。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092,756.34	15,271,572.59	11,509,367.55	31,854,961.38
其中：软件	28,092,756.34	15,271,572.59	11,509,367.55	31,854,961.3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663,808.31	12,234,967.20	9,802,865.87	20,095,909.64
其中：软件	17,663,808.31	12,234,967.20	9,802,865.87	20,095,909.6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28,948.03			11,759,051.74
其中：软件	10,428,948.03			11,759,051.74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1、灯箱广告费用	7,176,600.00		2,392,200.00		4,784,400.00	
2、装修费及其他	6,039,828.00	20,488,569.26	14,885,509.60		11,642,887.66	
合计	13,216,428.00	20,488,569.26	17,277,709.60		16,427,287.6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法股权投资减值	1,190,024.07	1,190,024.07
权益法股权投资损失		
坏账准备	895,829.34	1,175,916.90
小计	2,085,853.41	2,365,940.97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法股权投资减值	7,933,493.76	7,933,493.76
权益法股权投资损失		
坏账准备	5,315,839.63	7,259,092.37
小计	13,249,333.39	15,192,586.13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投资款(注1)	1,536,108,336.42	
预付长期资产款	1,095,420,304.00	303,386,501.24
投资款(注2、注3)	4,452,590,000.00	3,268,160,000.00
合计	7,084,118,640.42	3,571,546,501.24

说明：注1、2015年12月，本公司对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股权比例为72.6%，截止报表日，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章程未变更，工商信息未变更，本公司对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暂未控制，只是支付了全额股权收购款，暂将其投资款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注2、本公司投资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4,352,590,000.00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本公司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注3、本公司投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100,000,000.00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本公司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十六)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额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注1)	21,513,196.85	576,152.42	22,089,349.27
其他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	665,483.23	178,663.84	844,147.07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房产(注2)	1,819,366.61	-101,872.94	1,717,493.67
合计	23,998,046.69	652,943.32	24,650,990.01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期末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22,089,349.27元，其中将1,078,228.80元质押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该行为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提供保函服务，并与其签署了(2014)圳中银福质字第0019号质押合同；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将市政设计大厦办公楼九楼房产证押在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该行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提供保函服务，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手续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40,829,763.19	4,726,104,435.95
1 至 2 年 (含 2 年)	768,487,942.34	1,047,409,169.79
2 至 3 年 (含 3 年)	835,126,297.67	631,548,914.09
3 年以上	1,059,878,660.48	673,729,772.66
合计	13,704,322,663.68	7,078,792,292.4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79,138,765.73	质量保留金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2,339,102.05	质量保留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15,397,228.17	质量保留金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93,178,353.84	质量保留金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4,270,361.84	质量保留金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03,536,334.03	1,961,996,042.2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913,486,853.45	426,255,209.01
2 至 3 年 (含 3 年)	411,445,596.71	25,000.00
3 年以上	3,038,000.00	3,013,000.00
合计	6,631,506,784.19	2,391,289,251.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深圳市德源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5,600,873.00	预收房款
深圳市耀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5,594.00	预收房款
潘静媛	2,041,033.00	预收房款
翟琳璐	1,967,955.00	预收房款
泰华房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薪酬	298,369,223.17	216,366,929.82
设定提存计划		184,743.00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298,369,223.17	216,551,672.82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298,369,223.17	216,551,672.8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632,164.05	1,553,250,764.55	1,467,909,029.41	284,973,899.19
(2) 职工福利费		93,197,179.24	93,197,179.24	
(3) 社会保险费		64,144,639.39	64,144,63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430,246.45	54,430,246.45	
工伤保险费		3,042,373.32	3,042,373.32	
生育保险费		6,672,019.62	6,672,019.62	
(4) 住房公积金		126,907,507.71	126,907,507.7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34,765.77	50,446,067.05	53,785,508.84	13,395,323.9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703,532.33	3,703,532.33	
合计	216,366,929.82	1,891,649,690.27	1,809,647,396.92	298,369,223.1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057,470.34	116,057,470.34	
失业保险费		4,860,793.35	4,860,793.35	
企业年金缴费	184,743.00	78,440,535.19	78,625,278.19	
合计	184,743.00	199,358,798.88	199,543,541.8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0、6.00、11.00、15、17.00	3,950,336.62	2,672,724.99
营业税	3.00、5.00	7,009,047.55	4,762,648.17
城建税	7.00	768,271.61	517,002.89
企业所得税	15.00、25.00	29,583,735.09	3,644,689.37
个人所得税		6,130,044.71	2,856,749.04
房产税	1.20	2,403,541.60	2,403,541.60
土地使用税		3,447,495.47	3,360,025.43
印花税		12,972,881.01	5,640,785.46
教育费附加	2.00、3.00	547,409.01	370,788.77
堤围费			12,981.58
文化事业建设费	3.00	586,620.83	490,738.13
合计		67,399,383.50	26,732,675.43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期)末数	年(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632,064.21	10,003,675.40
企业债券利息	401,363,013.70	398,550,513.70
应付融资租赁利息	17,104,605.23	21,260,764.21
中期票据利息	172,377,788.73	166,904,177.60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324,442,109.65
合计	600,477,471.87	921,161,240.5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9,379,502.25	168,047,239.36
1 至 2 年 (含 2 年)	78,155,062.93	66,205,350.07
2 至 3 年 (含 3 年)	45,495,410.62	34,948,729.08
3 年以上	80,232,175.79	76,677,901.00
合计	603,262,151.59	345,879,219.51

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000.00	红树湾项目启动资金款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00	深圳北站 C2 项目启动资金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0.00	深圳北站 D2 项目启动资金款
富莱斯勒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544,692.00	履约保证金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995,000.00	履约保证金
地铁储值卡	8,140,630.00	押金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3,058,668.64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益田联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7,499.00	履约保证金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1,200,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0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81,425,000.00
信用借款	14,422,380,407.65	34,424,154,076.64
合计	14,422,380,407.65	35,905,579,076.64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1 深地铁 MTN1	3,995,255,153.01	3,990,140,713.15
12 深地铁 MTN1	2,995,169,040.69	2,991,437,846.47
13 深地铁 MTN001	2,989,140,898.95	2,985,719,771.16
13 鹏地铁债 01	4,986,075,622.53	4,983,027,990.10
13 鹏地铁债 02	2,990,967,639.57	2,989,390,701.39
合计	17,956,608,354.75	17,939,717,022.27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11 深地铁 MTN1	4,000,000,000.00	2011/11/18	5 年	3,976,000,000.00	3,990,140,713.15		209,600,000.00	214,714,439.86	209,600,000.00	3,995,255,153.01
12 深地铁 MTN1	3,000,000,000.00	2012/3/22	5 年	2,982,000,000.00	2,991,437,846.47		151,500,000.00	155,231,194.22	151,500,000.00	2,995,169,040.69
13 深地铁 MTN001	3,000,000,000.00	2013/11/7	5 年	2,982,000,000.00	2,985,719,771.16		184,500,000.00	187,921,127.79	184,500,000.00	2,989,140,898.95
13 鹏地铁债 01	5,000,000,000.00	2013/3/25	10 年	4,978,000,000.00	4,983,027,990.10		270,000,000.00	273,047,632.43	270,000,000.00	4,986,075,622.53
13 鹏地铁债 02	3,000,000,000.00	2014/1/24	10 年	2,988,000,000.00	2,989,390,701.39		202,500,000.00	204,076,938.18	202,500,000.00	2,990,967,639.57
合计	18,000,000,000.00			17,906,000,000.00	17,939,717,022.27		1,018,100,000.00	1,034,991,332.48	1,018,100,000.00	17,956,608,354.75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724,596,684.09	2,036,286,195.10
其中：1.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24,596,684.09	2,036,286,195.10

(二十八)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罗湖综合改造	206,420,000.00			206,420,000.00	
地下交通层	125,500,000.00			125,500,000.00	
2000-M1 人防	193,230,000.00			193,230,000.00	
七座人行地道公用	160,260,000.00			160,260,000.00	
人行通道桥	6,121,918.52			6,121,918.52	
皇岗联检楼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心区南中轴下沉广场	17,318,226.00			17,318,226.00	
新深圳站枢纽	4,144,010,000.00			4,144,010,000.00	
前海片区学府桃园 7 号路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世界之窗公交接驳站	57,850,000.00			57,850,000.00	
前海湾枢纽	50,000,000.00	335,970,000.00		385,970,000.00	
1.2.5 号线车站同步实施行人过街设施	220,000,000.00	70,000,000.00		290,000,000.00	
轨道交通应急指挥中心 (TCC) 系统	27,760,100.00			27,760,100.00	
国道 205 改造工程	4,120,000,000.00			4,120,000,000.00	
龙岗枢纽	4,000,000.00			4,000,000.00	
益田地下停车场	367,000,000.00			367,000,000.00	
儿童医院改扩建工程	158,450,240.00	310,285.00		158,760,525.00	
六联收费站	6,324,715.15			6,324,715.15	
横岗车辆段物业开发	946,201,228.95		16,460,000.00	929,741,228.95	
益田村 3 号地块	84,044,719.97			84,044,719.97	
布吉枢纽工程	1,089,970,000.00			1,089,970,000.00	
福田枢纽工程	2,050,670,000.00			2,050,670,000.00	
前海北区场地及软基处理工程	890,000,000.00			890,000,000.00	
蛇口西保障性住房	706,000,000.00	147,624,000.00		853,624,000.00	
塘朗保障性住房	1,236,000,000.00	605,000,000.00		1,841,000,000.00	
3 号线行人过街通道工程	80,000,000.00			80,000,000.00	
地铁 7 号线前期工程 (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地铁 9 号线前期工程 (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地铁 11 号线前期工程 (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6 号线前期工程 (交通疏解及管线改迁)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轨道二期同步实施道路工程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车公庙综合枢纽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17,397,131,148.59	10,878,904,285.00	16,460,000.00	28,259,575,433.59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大跨度波形钢腹板组合箱梁的抗震性能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钢箱梁桥面复合型铺装结构设计、制备及施工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基坑群影响下既有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及安全风险预警系统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大跨度波形钢腹板 PC 组合箱梁桥关键技术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低噪声透水沥青路面应用技术与技术规范研究	250,000.00	250,000.00
地铁工程性能防火设计及安全疏散分析平台研究基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64.15	202,264.15
新型组合结构桥梁技术的应用研究	1,000,000.00	1,000,000.00
地铁工程性能防火设计及安全疏散分析平台研究基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	100,000.00	100,000.00
湖沥青在南方湿热地区的应用与技术规程编制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PM2.5 空气净化型排水沥青路面新材料与结构研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	120,000.00	120,000.00
建筑废弃物在道路工程应用研究及技术规程编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	120,000.00	120,000.00
基于桥梁整体安全性的桥梁支座长期监控及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	120,000.00	120,000.00
波形钢板 PC 组合箱梁桥抗震性能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节能减排技术研发院士工作站	1,500,000.00	1,500,000.00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果运用类	100,000.00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三新研发支持	699,500.00	
合计	5,311,764.15	4,512,264.15

说明：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厅项目款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科技项目资助款项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合同相关规定，以项目已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将未验收项目资助款列示在本科目。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投资款及项目启动资金款	916,368,400.00	483,184,200.0
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中标权益款	4,530,310,000.00	
深圳北站 C2 物业开发中标权益款	195,600,000.00	
深圳北站 D2 物业开发中标权益款	204,400,000.00	
合计	5,846,678,400.00	483,184,200.00

(三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24,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24,100,000,000.00	100.00

注 1: 本公司初始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2001]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2009 年和 2012 年增资业务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验字[2008]1 号、信会师深验字[2010]2 号和信会师深报字(2012)第 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 2: 根据深国资委函(2015)530 号文, 深圳市国资委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 实收资本变为 241 亿元,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8,221,125,172.10			8,221,125,172.10
2、其他资本公积	46,434,147,276.19	65,494,000,096.34		111,928,147,372.53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579,902,818.49			-579,902,818.49
(2)其他	47,014,050,094.68	65,494,000,096.34		112,508,050,191.02
其中: 财政拨款(注 1)	39,252,570,094.68	62,473,720,096.34		101,726,290,191.02
土地作价(注 2)	7,761,480,000.00	3,020,280,000.00		10,781,760,000.00
其他				
合计	54,655,272,448.29	65,494,000,096.34		120,149,272,544.63

注 1: 本期新增财政拨款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市财委 60.40 亿元拨款用于 6 号线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129.78 亿元元拨款用于 7 号线及同步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110.83 亿元拨款用于 9 号线及 9 号线延长线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4 亿元拨款用于 3 号线南延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30 亿元拨款用于 8 号线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106 亿元拨款用于 10 号线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150.01 亿元拨款用于 11 号线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10 亿元拨款用于 2 号线东延三期工程项目, 收到市财委 7.49 亿元用于广深港客运专线项目, 收到市财委 15.3 亿元用于收购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市财委 1.5 亿元拨款用于 3 号线华新站自然形成空间市政配套工程项目;

注 2: 本期土地作价出资增加系市政府将宗地编号为 A806-0383 及宗地编号为 A811-0318 的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土地作价出资给本公司, 详见附注十二(四)。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46,677.44	32,253,838.45	32,633,755.41	3,366,760.48
合计	3,746,677.44	32,253,838.45	32,633,755.41	3,366,760.48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4,532.98			2,284,532.98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5,149,066.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974,038.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5,123,105.27	

(三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990,144,454.45	3,913,501,982.43	3,227,446,705.94	2,463,915,204.55
地铁运营、租赁服务	2,452,951,987.45	2,176,002,895.75	2,295,591,095.17	2,082,938,373.84
资源开发	486,679,255.85	49,146,666.93	409,930,381.29	29,701,999.97
物业管理	234,602,572.49	203,665,602.59	178,992,658.25	149,675,291.46
市政设计等	337,983,944.86	183,844,245.05	340,478,286.23	199,634,454.28
房地产开发（注 1）	1,396,452,523.00	1,281,478,322.54		
其他	81,474,170.80	19,364,249.57	2,454,285.00	1,965,085.00
2. 其他业务小计	190,207,478.42	123,281,923.48	74,717,134.83	59,176,200.55
水电	58,044,186.59	50,230,806.86	49,863,974.03	45,809,166.07
其他	46,138,291.83	19,992,696.58	24,853,160.80	13,367,034.48
代建管理费收入	86,025,000.00	53,058,420.04		
合计	5,180,351,932.87	4,036,783,905.91	3,302,163,840.77	2,523,091,405.10

注 1： 根据市政府关于协调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及深地铁董纪 [2015]01 号文件，审议通过了融资利息财务处理方案，详见附注十二（八），根据该方案，在实现物业开发收益的会计期间，同步结转已挂账的融资利息，结转金额与物业开发板块实现的整体综合开发收益相等，本期在结转房地产收入的同时，对应结转房地产主营业务成本。

(三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8,792,254.37	27,968,013.64
土地增值税	84,341,615.36	
城建税	10,599,148.42	6,337,131.41
教育费附加	7,571,021.43	4,487,774.50
其他	7,200,099.13	7,407,479.38
合计	218,504,138.71	46,200,398.93

其他说明：其他主要是文化建设事业费。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33,676,495.65	17,681,088.41
中介服务费	21,304,352.59	11,055,740.11
商业策划费	2,791,991.00	500,363.30
物业管理费	4,339,938.08	2397041.5
办公费	63,986.69	37,224.00
招标评审费	3,900.00	4633.2
固定资产折旧	100,616.72	48,950.06
其他	1,117,496.45	236,363.70
合计	63,398,777.18	31,961,404.28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703,402.61	227,847,746.27
修理费	260,924.75	337,524.60
业务招待费	4,978,175.67	4,453,135.12
差旅费	3,492,681.85	1,519,595.89
办公费	4,026,762.64	3,693,140.95
水电费	264,707.26	216,063.36
税金	10,892,658.31	4,651,353.34
租赁费	2,538,555.94	1,588,702.62
诉讼费	669.00	11,150.00
中介机构费用	1,185,206.00	997,316.74
研究与开发费	4,501,064.94	3,896,267.02
董事会会费		
排污费		
折旧费	2,885,850.22	2,453,109.03
无形资产摊销	3,036,749.15	2,868,64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2,932.17	1,129,315.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688,336.76	1,039,585.69
其它	20,728,331.62	16,227,701.17
合计	311,347,008.89	272,930,356.14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注1)	384,008,730.02	121,439,453.42
减: 利息收入(注2)	231,812,802.47	27,501,071.61
汇兑损失	-2,187,201.14	2,679.70
其他	720,758.64	416,067.09
合计	150,729,485.05	94,357,128.60

注1: 根据市政府关于协调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及深地铁董纪[2015]01号文件, 审议通过了融资利息财务处理方案, 详见附注十二(八), 根据该方案, 本公司根据收到的物业开发相关的收益即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的投资收益157,907,200.80元, 红树湾项目万科中标权益款利息收入191,254,115.26元, 及横岗商业开发项目振业合作款利息收入34,847,413.96元, 同步等额结转已挂账的融资利息。

注2: 利息收入中的226,101,529.22元为本公司红树湾项目万科中标权益款利息收入191,254,115.26元, 及横岗商业开发项目振业合作款利息收入34,847,413.96元;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756,964.76	935,327.91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310,789.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967,669.88	-2,034,741.43
合计	163,967,669.88	105,276,048.0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43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43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886,687.59	10,537,369.19
罚款收入	147,927.00	172,268.18
其他	1,165,107.90	3,462,907.73
合计	3,199,722.49	14,221,975.10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田科创局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产业资金标准化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库款营改增扶持退税	1,724,687.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86,687.59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199.47	11,555.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99.47	11,555.1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2,000.00	
罚款支出	26,717.67	337,218.29
其他	1,280,554.67	112,152.74
合计	1,347,471.81	460,926.20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699,328.04	5,492,025.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0,087.56	-51,965.12
合计	32,979,415.60	5,440,060.17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4,186,086.85	446,284,85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56,964.76	935,327.91
固定资产折旧	34,147,551.17	32,010,977.46
无形资产摊销	12,234,967.20	2,039,83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77,709.60	5,475,81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99.47	-37,87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821,528.88	121,439,453.4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967,669.88	-105,276,04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税款贷项（借项以“-”号填列））	280,087.56	-51,965.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336,073.70	-5,278,667,31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9,417,951.51	-1,380,989,37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29,013,397.83	9,002,796,30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510,868.71	2,845,959,99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68,116,541.19	5,590,681,972.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90,681,972.75	3,811,591,017.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7,434,568.44	1,779,090,955.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768,116,541.19	5,590,681,972.75
其中：库存现金	218,279.31	94,71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37,527,330.88	5,559,034,64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370,931.00	31,552,610.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8,116,541.19	5,590,681,972.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深圳	教育培训	2030	100.00	10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市政设计	6000	100.00	100.0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物业管理	1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轨道交通	150000	80.00	80.00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工程咨询	1000	100.00	100.00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建设、投融资策划咨询服务	1000	100.00	100.00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5000	51	51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资产投资	2000	51	51
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埃塞俄比亚	地铁运营管理	15 万比尔	100	100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技术咨询	1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桥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自有物业管理	500	100.00	100.00
深圳市金路工贸公司	深圳市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738	100.00	100.00

(三)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50.00	董向阳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10,000.00	25.00	林茂德
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深圳	轨道车辆综合服务	2,000.00	50.00	王肃伏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深圳	智能 IC 卡的开发、制作、销售、应用、充值	5,000.00	40.00	王承斌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	铁路建设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方	深圳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方	长春	铁路客车、动车组和城轨客车研发、制造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储值卡代理服务	以市价为基础, 双方协商确定	15,108,290.57	100.00	13,863,666.51	100.00
合计			15,108,290.57	100.00	13,863,666.51	100.00

(2)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储值卡代理手续费	以市价为基础, 双方协商确定	7,071,813.42	100.00	6,637,548.09	100.00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租赁	以市价为基础, 双方协商确定	4,172,071.22	4.99	1,584,214.08	8.30
合计			11,243,884.64		8,221,762.1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184,944,476.43		167,631,662.65	
预付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251,192,434.97		197,265,236.5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15,874,719.68		763,299.68	
预收账款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24,705.29		3,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844,4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720.96		146,333.2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8.00		1,094,551,242.96	

十、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诉讼标的	案件简要经过与目前的发展进程	可能发生的结果	涉及金额
1	人身侵权	陈某乘地铁受伤, 本公司作为被告五, 原告认为本公司对原告受伤事宜存在明显、重大过失。已开庭	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待判决。	16.54 万元
2	工程款	林某某与施工单位吴某某(被告一), 深圳市莲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产生纠纷。本公司(被告四)为建设单位, 需承担连带责任。已开庭。	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42.43 万元及 4.93 万元利息
3	工程款纠纷	贺某某诉本公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邹某某、冯某某等工程款纠纷案	已开庭, 待判决。	36.07 万元
4	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深圳市长虹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号线公司赔偿延期围挡的经济损失	一审中,	134.04 万元
5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邱某某、邱某某、文某某诉本公司、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一审进行中, 待司法鉴定。	117.93 万元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以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商品房永富楼28层G号单元抵押偿还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龙城大道北段拆迁费及1998年度土地使用费962,371.80元,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以此房产作价支付市政设计院设计费。该房建筑面积为101.58平方米,折后计价1,031,773.89元。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将所欠市政设计院设计费141.40万元扣除市政设计院购买市政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房产费用962,371.80元后,余额逐步支付给市政设计院。但至今未能办理房产证,该资产未在账面反映,并且也未确认对应的工程收入和应收账款。

(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具工程保函191,048,37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具保函15,900,751.33元。

(四) 担保事项的说明

- 1、 根据深地铁董纪(2013)05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2,432,500,000.00元,并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租赁

- 1、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深地铁董决[2011]03号”文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的议案》。本公司以地铁二期机车车辆和地铁一期隧道洞体为融资标的物(标的物所有权未转移),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15亿元。标的物情况如下:

售后租回项目名称	起租日期	融资租赁款 (售价)	资产原值	起租日账面净值	备注
隧道洞体回租项目	2011/5/30	500,000,000.00	516,527,163.03	493,102,656.19	产权不转移
地铁机车回租项目1	2011/5/5	350,000,000.00	483,875,800.00	483,875,800.00	
地铁机车回租项目2	2011/5/5	130,000,000.00			
地铁机车回租项目3	2011/4/26	335,000,000.00	524,000,000.00	524,000,000.00	
地铁机车回租项目4	2011/4/26	18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524,402,963.03	1,500,978,456.19	

注:上述融资租赁期为20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本公司,不带有出租人任何保证。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以二期 3 号线首期段工程车辆和西延段工程车辆及西延段车辆牵引系统和制动系统作为融资标的物(标的物所有权未转移),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4 亿元

售后租回项目名称	起租日期	融资租赁款 (售价)	资产原值	起租日账面净值	备注
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工程车辆	2011/9/11	992,000,000.00	514,610,000.00	514,610,000.00	产权不转移
深圳市地铁龙岗线西延段工程车辆	2011/9/11		406,090,000.00	406,090,000.00	
车辆牵引系统及制动系统(西延段)	2011/9/11		72,070,000.00	72,070,000.00	
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	2012-4-11	200,000,000.00	418,650,000.00	418,650,000.00	
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	2013-1-17	208,000,000.00	156,723,300.00	156,723,300.00	
深圳市轨道交通二期 3 号线西延段工程信号系统	2013-1-17		59,137,800.00	59,137,800.00	
合计		1,400,000,000.00	1,627,281,100.00	1,627,281,100.00	

注:(1) 2011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二期 3 号线首期段工程车辆和西延段工程车辆及西延段车辆牵引系统和制动系统作为融资标的物(标的物所有权未转移),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9.92 亿元,租赁期为 9 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不带有出租人任何保证;

(2) 2012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二期 3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作为融资标的物(标的物所有权未转移),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 亿元,租赁期为 5 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不带有出租人任何保证;

(3) 2013 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二期 3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及二期 3 号线西延段工程信号系统作为融资标的物(标的物所有权未转移),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08 亿元,租赁期为 5 年,租赁期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租赁协议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不带有出租人任何保证。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三) 债务重组

无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 地铁上盖物业已开工尚未办理权证情况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权证办理情况					
		立项批文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是否开工
1	前海时代一期（6、8）	深发改核准[2011]0056号	已办理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已办理	是
2	前海时代二期（4、5、7）	深发改核准[2011]0056号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已办理	是
3	地铁科技大厦	深发改核准[2011]0313号	已办理	尚未办理	尚未办理	已办理	是
4	地铁汇通大厦	深发改核准[2014]0304号	已办理	尚未办理	尚未办理	已办理	是
5	红树湾商业开发	深发改核准[2014]0193号	已办理	尚未办理	尚未办理	已办理	是
6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物业项目	深前海函（2015）78号	已办理	尚未办理	尚未办理	已办理	是
7	北站 C2 商业开发	深发改核准【2014】0353号	已办理	尚未办理	尚未办理	已办理	是
8	北站 D2 商业开发	深发改核准【2014】0352号	已办理	尚未办理	已办理	已办理	是

(二) 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事项

根据 2009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国资委分别与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公司”）签订的《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设施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市本公司处理地铁 4 号线一期设施移交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将深圳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日资产原值合计 133,375.37 万元，累计折旧合计 10,953.38 万元，净值合计 122,421.99 万元）（以下简称“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港铁深圳公司管理。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国资委未与本公司签订和办理与四号线一期工程有关产权变动的协议和手续，截至报告日止，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属无法合理预计，故本公司仍将四号线一期工程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三) 关于子公司实收资本未到位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出资比例 20%。截止报告日该股东尚有 2 亿元出资款未到位。

(四) 关于土地作价出资注入本公司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市规划国土管理局、市国资委签署了深地资合字【2014】5002 号和深地资合字【2014】5001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合同，取得宗地编号分别为 A806-0383 和 A811-0318，宗地面积分别为 20338.65 平方米和 19724.16 平方米，两宗土地使用期限都为 40 年，即从 20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54 年 8 月 25 日，两宗土地分别是深圳市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对本公司作价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4.7227 亿元和 15.4801 亿元；2015 年 0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编号两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649827 号和深房地字第 5000649824 号的土地登记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两宗用地的作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五) 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合作开发说明

本公司将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宗地号为 G07218-0110 和 G07218-0111 两块地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集团）合作开发，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KF-HG-HZ001/2013）。根据协议土地登记在本公司名下，并负责立项、报建报批、开发建设、物业租售等手续。振业集团负责建设管理。对于住宅、商务公寓和配套物业（按总建筑面积分摊）的开发，振业集团按照中标价格向本公司支付对应价款后获取该部分物业 70% 的投资、开发、收益权；振业集团支付前述价款后，本公司和振业集团分别按照 30%：70% 的投资比例完成该部分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并按此比例分享该部分物业所获收益。对于商业物业及车位的开发，本公司负责全部投资，产权归本公司所有。根据协议，本公司和振业集团按照投资比例获取项目收益，本公司获取住宅和公寓物业 30% 及商业物业对应部分的收益，振业集团获取获取住宅和公寓物业 70% 对应部分的收益。

(六) 关于广深港客运专线投资事项说明

本公司投资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352,590,000.00 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本公司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七) 关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投资事项说明

本公司投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由于持股方式尚未明确，且尚未签订股东协议，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等尚未变更，因此本公司将对其的投资款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八) 关于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融资利息计提说明

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05）号文以及深财建函（2013）2847 号文，同意本公司可暂不计提折旧；融资利息延迟计入经营成本，在后续地铁物业开发中解决，因此本公司一期和二期轨道交通建设融资利息以开发成本方式列示。

根据深地铁董纪[2015]01 号文，审议通过了融资利息财务处理方案，在物业开发板块实现收益的期间，整体综合开发收益小于地铁建设融资利息的情况下，以挂账融资利息为限，逐步结转挂账融资利息，实现地铁资产创造的经济效益与投资成本合理匹配。

根据该方案，本公司根据收到的物业开发相关的收益即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的投资收益 157,907,200.80 元，红树湾项目万科中标权益款利息收入 191,254,115.26 元，及横岗商业开发项目振业合作款利息收入 34,847,413.96 元，同步等额结转已挂账的融资利息，以及本期在结转房地产收入的同时，对应结转房地产主营业务成本。

融资利息财务处理方案本公司以深地铁[2015]187 号文已向市财政委备案。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根据深地铁董纪（2013）05 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报表日至报告日期间，本公司新增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 750,000,000.00 元，并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

(二) 根据深地铁董纪（2015）05 号，本公司审议通过深圳地铁投标龙华有轨电车项目议案，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股 49%，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5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构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355,373.56	91.87		154,884,706.29	100.00	
1-2 年	14,900,547.30	8.13				
合计	183,255,920.86	100.00		154,884,706.29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6,069,913.59	79.46		647,761,754.81	19.37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481,085.03	1.57		1,014,822,554.81	30.35	
2 至 3 年 (含 3 年)	4,441,431.76	0.40		1,471,234,306.12	44.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261,407.41	0.11		200,332,170.23	5.99	
4 至 5 年 (含 5 年)	195,972,965.90	17.58		56,950.00		
5 年以上	9,822,763.42	0.88		9,765,813.42	0.29	
合计	1,115,049,567.11	100		3,343,973,549.39	100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较大情况

债务人排名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4 年	13.45	融资租赁保证金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828,394,813.58	1 年以内	74.29	协议收购平南铁路公司债权款
合计	978,394,813.58		87.7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334,150,812.55	35,745,922.82		8,369,896,735.37
对合营企业投资	53,684,386.72	157,907,200.80		211,591,587.5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650,033.21	51,060,469.08	8,000,000.00	76,710,502.29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8,421,485,232.48	244,713,592.70	8,000,000.00	8,658,198,825.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421,485,232.48	244,713,592.70	8,000,000.00	8,658,198,825.18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子公司									
其中：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770,326.52	60,770,326.52		60,770,326.52	100			
2、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3、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成本法	20,300,000.00	20,300,000.00		20,300,000.00	100			
4、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27,980,486.03	8,227,980,486.03		8,227,980,486.03	80			
5、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			
6、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7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51			
8.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			
9.深圳地铁集团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5,922.82		45,922.82	45,922.82	100			
小计			8,334,150,812.55	35,745,922.82	8,369,896,735.37				
合营企业									
其中：1、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			
2、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0	43,684,386.72	157,907,200.80	201,591,587.52	50			
小计			53,684,386.72	157,907,200.80	211,591,587.52				
联营企业									
其中：1、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33,650,033.21	18,060,469.08	51,710,502.29	40			8,000,000.00
2.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			
小计			33,650,033.21	43,060,469.08	76,710,502.29				
合计			8,421,485,232.48	236,713,592.70	8,658,198,825.18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328,758,858.33	2,925,575,683.28	403,183,175.05	1,190,467,294.00	315,814,401.60
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其中：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40.00	1,115,153,391.43	984,740,310.11	130,413,081.32	111,775,035.75	11,937,270.14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北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暂未正常经营。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机构暂未齐全，暂未正常经营。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686,537,186.16	2,974,017,303.98	2,094,323,329.43	1,591,034,381.36
列车运营、租赁服务等收入	1,803,405,407.31	1,643,392,314.51	1,684,392,948.14	1,561,332,381.39
资源开发收入	486,679,255.85	49,146,666.93	409,930,381.29	29,701,999.97
房地产收入	1,396,452,523.00	1,281,478,322.54		
2. 其他业务小计	135,736,138.91	87,297,742.96	51,823,550.53	43,942,581.77
水电收入	35,177,542.73	34,169,030.21	34,620,288.85	33,643,727.72
服务收入	8,499,811.34		5,295,622.24	
储值卡代理服务费	5,191,255.45	11,038,615.70	5,019,187.46	10,114,220.55
运营资产租赁收入	7,518,048.64		6,117,482.15	
标书发售收入	43,018.89		17,169.83	
代建管理费收入	66,025,000.00	38,332,029.74	438,000.00	
市场拓展收入	12,000,000.00	3,755,552.31		
其他	1,281,461.86	2,515.00	315,800.00	184,633.50
合计	3,822,273,325.07	3,061,315,046.94	2,146,146,879.96	1,634,976,963.13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967,669.88	-2,034,74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000,000.00
合计	163,967,669.88	103,965,258.57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8,425,686.72	377,227,088.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6,974,440.16	25,524,378.63
无形资产摊销	10,672,214.87	665,63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24,581.87	2,525,53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43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82,953,531.35	121,439,453.4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3,967,669.88	-103,965,25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税款贷项 (借项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683,672,114.05	-5,131,915,77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7,019,162,895.82	-1,473,950,72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9,275,907,020.12	8,895,375,606.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2,654,795.34	2,712,921,494.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62,190,192.17	5,060,012,823.4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060,012,823.49	3,414,627,523.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2,177,368.68	1,645,385,300.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3,062,190,192.17	5,060,012,823.49
其中：库存现金	35,908.74	28,05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40,163,739.93	5,037,249,54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990,543.50	22,735,22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2,190,192.17	5,060,012,823.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财文[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编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